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1. 新竹市115學年度補助各校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實施計畫。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3. 新竹市政府115年7月16日府教特字第1150122124號函。

貳、目的：

提供支持性服務協助本校通過鑑輔會鑑定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活動。

參、甄選名額及服務期間：

- 一、甄選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數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當年度約僱期滿前，經本校特推會評估表現優異者得延聘之。

肆、報名資格：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第15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

伍、遴聘期間：

- (一) 本次遴聘期間預定為：
第一期：115年8月0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
第二期：116年2月0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遴聘期間實際服務日數及時數，屆時依本市教育處核定補助時數經費辦理。
- (二) 本次受聘之學生助理人員如服務績效良好，且學生仍有需求及障礙程度符合規定，並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考核通過者，優先續聘為本校下一期之學生特教助理員。倘受聘之學生特教助理員，無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考核通過，本校將重新公開進行招聘甄選。
- (三) 本案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時，經學校主動通知，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 (四) 特教助理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 (五) 特教助理員如欲於僱用期間內辭職，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陸、鐘點節數及待遇：

- (一) 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採時薪制支薪，每小時以 196 元計（依政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訂定，含自付勞健保），**每天服務約5小時**，依學生實際需求及核定經費調整。
- (二) 本案經費包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退金等，受僱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勞退金由教育局核定額度內勻支。

柒、工作職責：

- 一、 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在特教教師、班級導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 二、 學生特教助理員應配合服務日期定期於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三、 臨時交辦事項。

捌、簡章索取：

甄選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新竹市教育網「教育徵才」（請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

玖、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5年8月8日(六)下午17:0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採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M2HT9Ty7uZnRFCdc9>

三、無須繳交報名費。

四、面試時繳交資料：報名表(簡歷)一份、國民身份證、最高學歷證書、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臨時助理員服務證書或聘書等）。

五、以上資料請於面試時繳交，相關證件攜帶正本繳驗，繳驗後當場發還。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拾、甄選方式、時間、地點、內容及錄取標準：

一、方式：採面試方式。

二、面試時間：**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本校三樓輔導室報到。

三、面試地點：虎林國小輔導室。

四、內容：含自我介紹、經驗分享、服務理念，每人8-10分鐘為原則。

五、錄取標準：

由本校甄選委員會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規定審查通過後錄取之。

拾壹、錄取公布：

錄取公告於**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 6: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新竹市教育網「教育徵才」，並電話個別通知。

拾貳、報到時間：

請錄取人員於**1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9-11時**，攜帶身分證向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附則：

一、甄選日期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必須延期時，提前一天公告於本校最新消息。

二、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務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三、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約)定。

四、如因怠忽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經查屬實，校方得隨時予以解雇，不得異議。

拾肆：其他

一、錄取人員於報到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且不得於服務期滿前中途解約離職，以免影響學生課務的正常運作。

二、錄取應聘者應履行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教師聘約準則」第4條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職責：教師助理員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並將服務內容定時登錄於特教通報網；另教育局規範：「教師

助理員應完成本府辦理之職前特教知能36小時研習，且每年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 9 小時」。

三、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修正時亦同。

拾伍：本案聯絡人：輔導室何主任（03-5381820轉861，0935-699319）。

附件一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特教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生理男性 ☐ 生理女性	請貼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一張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單位及 職稱				
戶籍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號 樓			
通訊處	☐ 同上 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號 樓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學歷				
經歷	1.		2.	
	3.		4.	
簡介				
簽名				